##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本額、登日期	一百零七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 日	一百零九 年一日一	甲垂氏國 一百十年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 年一月 日
一億元以 上	名;逾一億 元部分,億 元,至少增	至 名元 達 元 一 至 完 章 元 部 分 一 至 , 企 一 年 少 一 年 少 一 年 少 一 年 少 一 一 年 少 一 一 年 一 年	名;逾一億 元部分,每 達,至少增	名;逾一億 元部分,每 達,至少增	名;逾一億 元部分, 達 元 東 億 元 単 元 単 元 単 月 、 億 月 十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9 月
五千萬元 以上、未達 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 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 以上、未達 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 以上、未達 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 以上、未達 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 以上、未達 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